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社〔2024〕6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和硕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16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45 万元，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请你单位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支出列“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相关科目。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下达 2024 中央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和硕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0日

抄送：和硕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局预算股。

和硕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0日 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能力建设项目	高海拔地区医疗服 务能力建设项目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项目
和硕县	1.45			1.45

和硕县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硕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			项目负责人		罗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5	其中：财政拨款	1.4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全区32个国家级已脱贫贫困县（市）、2个中西部省份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县、62个非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能力，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公立医院，该项目用于购置设备不少于4套、信息化软件不少于1套、建设改造业务用房，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提高县域就诊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套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1日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1.4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0年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